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审〔2024〕1号

关于优彼思半导体材料研发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门市优彼思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优彼思半导体材料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优彼思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拟在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R地段04-2沙河东路东侧江睦路西侧地块建设新项目，主要生产电子化工材料3000吨/年（包括电镀系列2400吨/年、蚀刻系列600吨/年）。项目占地面积为18145.44平方米，共设12条电子化工材料生产线，配套3个研发实验室、3个小试实验室、产品检验实验室、测试样品实验室和2条测试线。实验

室和测试线样品不得作为产品销售。

二、受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标准、评价因子、评价范围和评价工作等级总体合适，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总体清楚，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和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总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电子化工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限值。实验室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氰化氢）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测试线排放氯化氢、硫酸雾、氰化氢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边界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硫酸雾、氯化氢、氰化氢、氮氧化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含镍废水、含银废水、含氰废水以及初混合废水（包括一般清洗废水、脱脂废水、高有机废水、综合废水）分类收集预处理达标后（总镍、总银达到车间排放标准），与初期雨水混

合进入后续的混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与纯水制备系统浓水一同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执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与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表2珠三角排放限值(其中COD_{Cr}、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污染物执行排放限值的200%，总氰化物、总铜污染物执行排放限值的100%，总镍、总银污染物执行车间排放标准)较严者。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食堂污水经隔油沉渣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间接排放”排放限值及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经市政管网排入区域市政污水管道进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礼乐河。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落实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生

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六)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不少于792立方米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和有效的雨污水管道隔离闸,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八)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施、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九)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十)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

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书》核算，优彼思半导体材料研发制造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NO}_x \leq 0.003$ 吨/年， $\text{VOCs} \leq 0.087$ 吨/年。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海分局，广东华南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月4日印发

校对：吴阳怡

(共印2份)